

中共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	1.0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4	1.0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中共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.0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6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压缩开支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委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

况说明。

中共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05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18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计划，也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故 2018 年中共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 1.05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95 万元，下降 73.75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。2018 年中共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13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0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市委市政府 36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55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398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

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18 年末，中共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